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做好学院团委委员补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青发〔2016〕15号）等有关规定，对学院团委委员出现缺额的可及时召开团的代表会议进行补选。请各学院团委结合实际做好补选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学院团委设置及构成

学院团委由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我校学院团委会一般由5人组成，在团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调动或指派学院团组织的负责人。除团委书记外，学院团委设副书记1人，设置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权益委员各1人。除团委书记外，其他委员结合实际兼任文体委员、实践和志愿服务委员、创新创业委员等。

二、学院团委委员条件

学院团委委员应具备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

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理想信念坚定、心系广大青年、作风优良，胸怀党的事业、注重能力锻炼、崇尚干事；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热爱团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能够带头密切联系青年。学院团委副书记一般由学生担任；其他委员辅导员教师和学生均可担任。

三、补选程序及方法

（一）向同级分党委（党总支）和校团委呈报补选请示

学院团委委员补选，须以书面形式向同级分党委（党总支）提出请示。经分党委（党总支）书面批复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校团委递交有关补选的请示，经批复同意后按程序进行补选。

（二）酝酿确定补选候选人

学院团委组织团支部和团员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进行民主推荐，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按照不少于应选名额百分之二十的差额比例确定补选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同级分党委（党总支）审批。经分党委（党总支）书面批复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校团委报补选候选人预备人选，经批复同意后召开团的代表会议进行选举。

（三）召开团的代表会议补选委员

召开团的代表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的办法补选学院团委委员。参加团的代表会议的、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选举采取无记

名投票的方式，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差额数值不足1的以1人计）。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团的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四）学院团委副书记的补选

召开学院团委委员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

学院团委副书记选举结果和委员分工分别报同级分党委（党总支）和校团委审批。

四、工作要求

1. 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掌握标准条件，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委员出任后发现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撤销委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

2.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进度。学院团委委员补选工作在分党委（党总支）和校团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精心组织实施，补选工作原则上应于11月17日（周四）前全部完成。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2年11月8日